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羅智堯

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梁錦文律師

再審被告　羅文龍

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107年度上字第4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貳拾柒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若有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07年度上字第4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繳納再審裁判費，經核本件再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12,788元(即原確定判決命再審原告移轉所有權之土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此為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所有之利益，應徵再審裁判費為58,227元。依上揭規定，爰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未據補繳者，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珮綾